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23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65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條、第 20條、第 297條、第 298條及第 302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,有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優位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疑義, 牴觸憲法第 7條、第 11條、第 15條、第 16條、第 22條、第 23條、第 24條、第 80條、第 159條、第 160條、第 162條及第 165條規定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人民聲請裁判及法 規範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 所持之法律見解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命其補 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60條 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所明定。又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 定之立法理由揭明: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 項,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,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

敘明之義務;若聲請人……泛稱法規範或裁判違背憲法……審查 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毋庸再命其補正。」是聲請憲法法 庭裁判之聲請書,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 憲之理由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憲法法庭審查庭得 毋庸命補正,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無非係執其主觀見解,泛言系爭規定違憲,尚 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 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;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援用 之法律見解,及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與適用,究有何誤認或忽略 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本庭爰依上開規 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,聲請人有關 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